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紫江新材、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有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紫藤包装	指	上海紫藤包装有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伊藤忠	指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坤氏达	指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上海国际	指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时期

1、1995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紫江有限的前身紫藤包装成立于1995年12月26日，系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年12月15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签订《合资合同》，并制定《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700万美元，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土地使用权（15亩，1万平方米）作价35万美元、现汇340万美元及折合115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共出资490万美元，伊藤忠出资210万美元。

1995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上闵外发经发（95）693号），同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5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5]1149号），批准设立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1489号”的《营业执照》。

紫藤包装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紫江集团	490	①货币455万美元（现汇340万美元及11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注） ②土地使用权折35万美元	70%
伊藤忠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计	700	--	100%

注：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以营业执照颁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查询，1996年12月26日，100美元折合人民币829.79元。根据紫藤包装历史沿革的材料，紫藤包装设立时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8.30折算。

2、1996年8月股权转让

1996年7月3日，紫藤包装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投资比例的决议》，同意伊藤忠将其占紫藤包装25%的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

及《公司章程》。同日，伊藤忠与坤氏达就此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紫藤包装变更后的三名出资人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6年7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6）422号），同意紫藤包装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6年8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闵行合资字（1995）1149号）。

1996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包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紫藤包装各方投资人出资情况和比例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紫江集团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坤氏达	175	货币（美元现汇）	25%
伊藤忠	35	货币（美元现汇）	5%
合计	700	--	100%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422号批复确认的《合资合同》修订内容，本次变更后，紫藤包装注册资本仍为700万美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坤氏达出资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伊藤忠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三方的投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15%，余额在一年内到位。

鉴于紫藤包装本次变更于1996年8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合资合同》修订内容，紫藤包装700万美元注册资本应于1996年11月8日前到位15%，即105万美元，余额应于1997年8月8日前到位。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1055号），紫藤包装第一期实缴出资于1996年7月至1996年11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

至1996年11月25日止，紫藤包装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98.322507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279.322507万美元，无形资产119万美元。第一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700万美元的56.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一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集团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1,510万元（折181.822507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33,591平方米（作价119万美元）	1996年7月 -1996年11月
坤氏达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年7月
伊藤忠	10.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年8月
合计	398.322507	--	--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紫藤包装第二期实缴出资于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至1997年12月31日，紫藤包装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703.442989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二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集团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1,598.75万元（折192.620482万美元）	1996年12月 -1997年9月
坤氏达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年4月 -1997年9月
伊藤忠	25.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年12月
合计	305.120482	--	--

根据《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493.44298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96.45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4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67万元。1998年1月24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包装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29.45万元人民币，现转出。

3、1997年3月股权转让

1997年3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作出《关于〈上海紫藤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号），同意紫藤包装《关于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同意变更《合资合同》中的坤氏达为新上海国际，《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同意根据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坤氏达在紫藤包装的权利、义务自1997年1月1日起由新上海国际承担。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中载明，1996年11月28日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坤氏达将对紫藤包装的投资全部转为新上海国际对紫藤包装的投资，紫藤包装于1997年3月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坤氏达变更为新上海国际。

1998年5月29日，紫藤包装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藤包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上述《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批复、《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紫藤包装的出资情况已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紫江集团	490.00	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70.00
新上海国际	175.00	货币	25.00
伊藤忠	35.00	货币	5.00
合计	700.00	--	100.00

4、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3日，紫藤包装召开董事会，同意紫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紫藤包装70%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紫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紫藤包装70%股权以人民币48,570,530.11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协议自紫藤包装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紫藤包装其他两名股东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2000年11月14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及伊藤忠签署了《关于修改上

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1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核发了《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经转让后紫藤包装注册资本构成为：紫江企业占70%，计490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占25%，计175万美元；伊藤忠占5%，计35万美元，并批准各出资方于2000年11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包装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包装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490.00	70.00
新上海国际	175.00	25.00
伊藤忠	35.00	5.00
合计	700.00	100.00

2001年3月6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433号），确认2000年12月15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4,857.053011万元支付至上海紫江（集团）公司银行账户，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包装注册资本仍为700万美元。

5、2001年3月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8日，紫藤包装召开董事会，同意伊藤忠将其持有的紫藤包装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新上海国际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年2月20日，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与伊藤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伊藤忠将其所持有的紫藤包装5%股权以4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11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让，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 2001 年 2 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 年 3 月 7 日，紫藤包装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包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包装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紫江企业	525.00	75.00
新上海国际	175.00	25.00
合计	700.00	100.00

2001 年 6 月 28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 1423 号），确认根据紫藤包装董事会及《股权转让协议》，伊藤忠向紫江企业转让紫藤包装 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7 万美元，2001 年 4 月 30 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支付至伊藤忠在日本指定账户，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包装注册资本仍为 700 万美元。

6、2001 年 9 月增资

2001 年 9 月 19 日，紫藤包装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包装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各自相应股权比例以现金投入，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745 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及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应修改。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90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3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

向紫藤包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包装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900.00	75.00
新上海国际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36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紫藤包装已收到紫江企业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企业	375	货币（人民币现汇，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375.004683 万美元，溢价 0.004683 万美元转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2001 年 9 月 -2001 年 10 月
合计	375	--	--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包装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编号：（2001）年（235）号），确认紫藤包装截至 2000 年度可供分配人民币利润 1,372.548726 万元，同意外方股东新上海国际将其分得的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转作对紫藤包装的增资。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79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包装已收到新上海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84 万美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41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	125	①货币（美元现汇）84 万美元 ②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折 41.4512 万美元（实收资本 41 万美元，溢交 0.4512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
合计	125	--	--

7、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 10 日，紫藤包装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包装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6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由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紫江企业以 367.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及新上海国际以 122.5 万美元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到位不低于增资资金的 15%，其余部分于三年内缴付完毕，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7 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2）581 号），同意紫藤包装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相关事宜，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9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1,267.5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422.5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包装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包装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1,267.50	75.00
新上海国际	422.50	25.00
合计	1,690.00	100.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1229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紫藤包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73.5506 万美元。实缴金额已达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企业	55.1256	货币(人民币456.28万元,按当日汇率折55.1256万美元)	2002年10月
新上海国际	18.4250	货币(美元现汇)	2002年10月
合计	73.5506	--	--

2005年5月30日,紫藤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新增出资49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将其余85%增资款的出资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四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美元由紫江企业以等值人民币投入349.8427万美元,以紫藤包装可分配净利润折合17.6573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由新上海国际以美元现汇投入116.6142万美元,以紫藤包装可分配净利润折合5.88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汇率按实际发生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可分配利润按利润投资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2005年7月4日,上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经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90万美元其余85%注册资本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11264号),截至2004年9月23日,紫藤包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208.9635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企业	208.9635	货币(人民币1,729.507520万元,按当日汇率折208.9635万美元)	2004年9月
合计	208.9635	--	--

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达会验字[2005]第240号),截至2005年6月9日,紫藤包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共23.543084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紫江企业	17.657313	分得的紫藤包装2004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146.140748万元转增资本,折17.657313万美元	2005年6月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	5.885771	分得的紫藤包装 2004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48.713582 万元转增资本, 折 5.885771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合计	23.543084	--	--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8)第 321 号), 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 紫藤包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50.689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	50.6892	货币(美元现汇 50.6920 万美元, 其中 50.6892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 多投 0.0028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合计	50.6892	--	--

由上, 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 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累计向紫藤包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356.746384 万美元, 紫藤包装实收注册资本达 1,556.746384 万美元。

单位: 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总额	实缴出资总额
紫江企业	367.500000	281.746413	1,267.500000	1,181.746413
新上海国际	122.500000	74.999971	422.500000	374.999971
合计	490.000000	356.746384	1,690.000000	1,556.746384

8、2009 年 10 月减资

2009 年 4 月 1 日, 紫藤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紫藤包装注册资本由 1,690 万美元减少至 1,5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980 万美元减少至 2,708 万美元, 各股东已到位超过 1,500 万美元出资额的 56.7464 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由全体股东共享, 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 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闵商务发(2009)128 号), 原则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要求紫藤包装通知债权人并对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09 年 5 月 8 日、9 日、12 日, 紫藤包装于《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

告。

2009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09）428号），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同意投资双方于2009年4月1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8月31日，紫藤包装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09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包装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3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包装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1,125.00	75.00
新上海国际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9）第509号），截至2009年9月8日，紫藤包装注册资本减少至1,500万美元，已减少实收资本56.7464万美元，其中减少紫江企业出资56.7464万美元。变更后，紫江企业出资额为1,12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额为37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各股东已缴纳的超出1,500万美元的出资额56.7464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

至此，紫藤包装全部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获股东实缴完成。

9、2015年4月公司分立

紫藤包装经2011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紫江有限”），并据此于2011年8月15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5日，紫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江有限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颀包装”），同意紫江有限与紫颀包装签订的的分立协议、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关

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5年1月30日，紫江有限向债权人发送《公司分立通知函》，并于2015年2月3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2015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270号），同意紫江有限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56万美元，注册资本885.6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664.2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221.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分立后新公司名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752万美元，注册资本614.3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460.7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153.5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分立后紫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664.24	75.00
新上海国际	221.41	25.00
合计	885.65	100.00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鉴证报告》（沪知会审（2016）0159号），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实收资本7,300万元折美元885.65万美元，根据政府关于企业分立的批复及企业分立财产分割方案，此部分注册资本已到位。

10、2016年8月减资

2014年9月30日，紫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956万美元减至458.36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885.65万美元减至424.63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318.4725万美元，占75%，新上海国际出资106.1575万美元，占25%，

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6]380号），同意紫江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16日，紫江有限在上海《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2002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318.47	75.00
新上海国际	106.16	25.00
合计	424.63	100.00

11、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1日，新上海国际与紫江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上海国际将其所持有的紫江有限2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双方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该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75万元，该协议于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之日生效。

2016年11月25日，紫江企业作为紫江有限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重新制定紫江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27099万元。

2016年12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500.0271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紫江企业	3,500.03	100.00
合计	3,500.03	100.00

12、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1月21日，紫江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紫江企业和紫江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17名自然人）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向紫江有限增资1,500万元。

据此，紫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271万元增至5,000.02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17名自然人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紫江企业并与该17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320.00	6.4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合计		5,000.03	100.00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3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紫江有限已收到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13、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贺爱忠与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有限合计 0.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其中胡桂文 15 万元、顾瑛 10 万元、刘霞华 10 万元、张卫 10 万元。公司根据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折算每一元注册资本价值为 4.48 元,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

2017 年 9 月 15 日,紫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紫江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紫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75.00	5.5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合计		5,000.03	100.00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紫江有限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0号）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59,508,541.41元折成5,000.0271万股，每股面值1元，对应每股净资产1.1902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5,000.027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32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75.16万元。

2017年11月22日，紫江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2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股份总数 5,000.0271 万股，股本及注册资本 5,000.027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508,541.41 元，按 1.190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271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271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508,27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变更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75.00	5.5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合计		5,000.03	100.00

(三) 股份公司时期

1、2018年5月股份转让

2018年5月21日,公司股东贺爱忠与销售二部杨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 1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转让给杨艺兵,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5.00 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60.00	5.2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杨艺兵	15.00	0.30
19	何治中	15.00	0.30
20	胡桂文	15.00	0.30

21	顾瑛	10.00	0.20
22	刘霞华	10.00	0.20
23	张卫	10.00	0.20
合计		5,000.03	100.00

2、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公司股东杨艺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于2018年11月20日，杨艺兵与公司研发部经理高贤、销售一部经理谢锋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艺兵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高贤，将其持有的其余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谢锋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15.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60.00	5.2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23	高贤	7.50	0.15
24	谢锋峰	7.50	0.15
合计		5,000.03	100.00

3、2019年7月股份转让

2019年7月，公司股东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年7月26日，刘霞华与公司销售二部经理陈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1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60.00	5.2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陈玮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23	高贤	7.50	0.15
24	谢锋峰	7.50	0.15
合计		5,000.03	100.00

4、2020年4月增资

2020年3月26日，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271万元增加至5,556.0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0339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6,000.00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市场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据此计算，每股定价为16.20元。因此，本次紫江新材增资股数为5,559,729股，增资金额为90,067,609.80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559,729元，其余的84,507,880.8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9,006.76098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555.9729万元，其余8,450.788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年4月16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63.00
2	贺爱忠	260.00	4.68
3	王虹	240.00	4.32
4	长江晨道	222.24	4.00
5	郭峰	200.00	3.60
6	惠友创嘉	138.90	2.50
7	蕉城上汽	111.49	2.01
8	秦正余	100.00	1.80
9	高军	100.00	1.80
10	沈均平	100.00	1.80
11	军民融合	83.34	1.50
12	倪叶	75.00	1.35
13	应自成	75.00	1.35
14	邬碧海	50.00	0.90
15	徐典国	50.00	0.90
16	武永辉	50.00	0.90
17	邵旭臻	30.00	0.54
18	刘宁	30.00	0.54
19	邱翠姣	25.00	0.45
20	龚平	25.00	0.45
21	陈涛	15.00	0.27

22	何治中	15.00	0.27
23	胡桂文	15.00	0.27
24	顾瑛	10.00	0.18
25	陈玮	10.00	0.18
26	张卫	10.00	0.18
27	高贤	7.50	0.13
28	谢锋峰	7.50	0.13
合计		5,556.00	100.00

5、2021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56.00万元增加至5,706.0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4,700.00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收益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4,700.00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20.65元。因此，本次紫江新材增资股数为150.00万股，增资金额合计为3,097.5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余的2,94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德新能源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3,097.50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其余2,947.5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年9月17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61.34
2	贺爱忠	260.00	4.56
3	王虹	240.00	4.21
4	长江晨道	222.24	3.89
5	郭峰	200.00	3.51
6	宁德新能源	150.00	2.63
7	惠友创嘉	138.90	2.43
8	蕉城上汽	111.49	1.95
9	秦正余	100.00	1.75
10	高军	100.00	1.75
11	沈均平	100.00	1.75
12	军民融合	83.34	1.46
13	倪叶	75.00	1.31
14	应自成	75.00	1.31
15	邬碧海	50.00	0.88
16	徐典国	50.00	0.88
17	武永辉	50.00	0.88
18	邵旭臻	30.00	0.53
19	刘宁	30.00	0.53
20	邱翠姣	25.00	0.44
21	龚平	25.00	0.44
22	陈涛	15.00	0.26
23	何治中	15.00	0.26
24	胡桂文	15.00	0.26
25	顾瑛	10.00	0.18
26	陈玮	10.00	0.18
27	张卫	10.00	0.18

28	高贤	7.50	0.13
29	谢锋峰	7.50	0.13
合计		5,706.00	100.00

6、2021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06.00万元增加至5,938.3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比亚迪、创启开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20.65元，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4,796.995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232.30万元，其余4,564.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8	惠友创嘉	138.90	2.34
9	蕉城上汽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3	军民融合	83.34	1.40
14	倪叶	75.00	1.26
15	应自成	75.00	1.26
16	邬碧海	5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	0.51
20	刘宁	3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	0.42
22	龚平	25.00	0.42
23	陈涛	15.00	0.25
24	何治中	15.00	0.25
25	胡桂文	15.00	0.25
26	顾瑛	10.00	0.17
27	陈玮	10.00	0.17
28	张卫	10.00	0.17
29	高贤	7.50	0.13
30	谢锋峰	7.50	0.13
31	创启开盈	2.30	0.04
合计		5,938.3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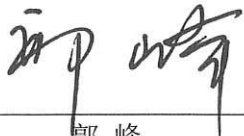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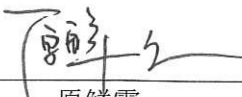

郭峰


王虹


高军


贺爱忠


赵世君


原鲜霞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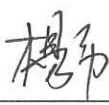

郭碧海


王艳


顾瑛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桂文


杨勇


应自成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